

因超限引发交通事故 商业三者险可否免赔

□ 刘培利

张某驾驶重型半挂货车沿廊沧高速公路由南向北行驶时,与同向停在行车道与应急车道分道线上的重型半挂货车发生剐碰,该车驾驶人邓某在车左后侧第三行车道被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撞倒并碾轧,造成邓某死亡。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登记车主为某有限公司,实际车主为于某,张某系被告于某雇佣的司机。

交警部门认定:邓某与张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和不计免赔,商业三者险保险金额为100万元,事故发生保险期间。邓某的家属主张,张某、于某和某保险公司应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58万元。因对赔偿事宜有争议,邓某的家属作为原告将张某、于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张某驾驶的车辆存在超宽情形,是造

成事故的原因之一,该情形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10%的情形,主张商业险部分免赔10%。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某保险公司主张张某驾驶的车辆因违法装载应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赔10%的问题,法律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以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规定;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规定,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同时还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某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告知书、投保人声明、机动车保险投保单对免责条款进行了加粗加黑或对全部免责条款集中单独印刷,且投保人声明处手写了“投保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并加盖了投保人的公章。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及证据材料,某保险公司能够证明其就该项免责条款已经向投保人尽到了相应的提示及明确规定义务,故某保险公司

在商业险范围内免赔10%的理由成立。

说法: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张某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的商业三者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车辆超限发生保险事故时,在商业三者险的赔偿中免赔10%是否有效,是否应当支持保险人的免赔主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首先,根据上述免赔10%是免除保险人的部分赔偿责任,其性质应当界定为免责条款;其次,对于签订具有免责内容的条款,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当依法履行提示或者明确规定义务,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再次,明确何种情形下保险人需要对免责条款履行告知和明确规定义务才发生法律效力、何种情形下只需要履行提示义务即发生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规定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十一第一款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本案中,超限系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履行提示义务即发生法律效力;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以黑体字形式履行了超载免责的提示义务,故该免责应当合法有效,故依法应当支持保险公司对商业三者险的赔偿中按10%的免赔率计算免赔额。这既符合法律规定,也有利于引导驾驶人员安全驾驶,确保交通安全秩序。

清明祭扫引发火灾既要赔偿又要获刑

□ 周丽宏

说法:

清明节前夕,石某给其亡妻上坟。其间,正在燃烧的纸张被刮到松树林下面的杂草堆中引发火灾。经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林业鉴定,本次林过火面积336.2亩,其中有林地面积(乔木林)332.1亩,荒山4.1亩。本次林火涉及重点公益林面积198.9亩,其他林地137.3亩,其他林地中板栗过火面积76.5亩,油松受害总蓄积584.65立方米,受害株数9513株。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某因过失引起山林火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石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石某犯罪时已年满七十五周岁,且系过失犯罪,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因上坟烧纸、放鞭炮、燎地边等行为引起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森林防火形势严峻。无论是清明祭祖,或是田间劳作,请自觉遵守防火相关规定,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山林,保护好生态环境,守护好绿色家园,切勿“玩火自焚”。

交通事故责任无法确定 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 王珍珍

穆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逆向行驶,与由西向东正常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某相撞,致穆某车损人伤。事故发生后,穆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交警大队作出因无法证实现场情况而无法确定各方当事人事故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经司法鉴定中心对穆某和王某所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的车辆类型进行鉴定:穆某所驾电动车属于非机动车范畴,王某所驾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双方因赔偿事宜沟未果,穆某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查证据,结合庭审意见,认定原告穆某因本案交通事故产生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5万余元。

法院认为,原告穆某驾驶电动车与被告王某驾驶电动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本案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本案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作出因无法证实现场情况而无法确定各方当事人事故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结合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遵循公平原则,认定原、被告双方分别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因为被告所驾车辆经鉴定属于机动车范畴,故而其责任比例应当上浮10%为宜,即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

说法:

发生交通事故后,一般都会由交警部门进行责任认定,但现实中并不是所有的交通事故都能够清楚地进行责任认定,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情况也时有发生,那么该种情况下事故赔偿责任应当如何认定?这也是本案

的审查重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人民法院确定事故发生的事实、原因并认定事故责任的重要证据。在交警部门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未确定各方当事人事故责任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交警部门的现场勘查笔录等交通事故案件的全部相关证据,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在以及各方当事人有无过错进行判断并作出认定,以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原告穆某因与被告王某相撞而受伤住院治疗,交警部门对该交通事故的成因无法查清,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对事故责任未予认定。在此情况下,法院从公平原则出发,审慎审查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综合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认定原告穆某与被告王某分别对本案事故负同等责任。另因被告王某所驾车辆经鉴定属于机动车范畴,法院认定被告王某对原告穆某的损失按照60%比例予以赔偿。

实践中,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了交通事故发生的大概过程,可能部分事实无法查清,导致不能准确划分责任,发生此类案件,涉及责任划分,当事人要及时留存证据并向法院起诉,以保障自己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合同存在重大误解可申请撤销

□ 赵硕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购买保险来维护人身、财产利益的意识不断加强,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也在不断增多。

许某作为投保人和受益人,分两次为丈夫王某及本人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寿险、重疾险;后来分别为儿子、女儿在被告保险公司处投保重疾险。许某及其丈夫王某的保险合同已缴费年限均为六年,几份保单合计已缴纳保险费75360元。后来,原告曾就女儿保险合同向被告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被告保险公司于同日作出理赔决定书,后向原告支付保险理赔金996.72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请求撤销案涉保险合同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被告保险公司应当返还原告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但应当扣除原告取得的理赔金996.72元。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而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资料及保单回执上虽有原告签名,但该证据仅能证实原告依照投

保流程完成了投保程序,并不能证明被告保险公司就相关合同条款向原告进行了明确说明;被告提供的电话回访记录为公司例行工作,工作人员亦未对保险合同主要条款以使原告充分理解的方式进行说明。从原告与被告保险公司业务员张某某的多次沟通记录来看,在双方订立保险合同时,原告对于保险合同主要条款的理解依赖于业务员的解释,而业务员张某某未对保险合同条款进行充分必要的说明,致使原告对主合同缴费年限届满后所缴纳保险费、分红能否支取及附加险是否仍需每年缴纳才能享有保险利益等重要内容存在重大误解,业务员的行为系职务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被告保险公司承担。原告自2021年11月发现对保险合同存在重大误解,2022年5月提起本次诉讼行使撤销权,未超出法律规定

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的规定,而且现行法律法规并无合同部分履行后不能行使撤销权的禁止性规定。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法院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判决撤销合同,被告返还保险费,为保险合同规范签订与保险规范购买提供了法律支持。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在购买保险时仅凭业务员的介绍觉得合适或者能够“占便宜”便决定购买,实际上没有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条款,甚至根本不理解保险合同的相关条款,在真正需要理赔时才发现很多情况不适用理赔,该案例有很强的指导性和示范性,可以引导人们理性购买保险,规避“上当受骗”的风险。

夫妻双方购买的经济适用房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 霍伟娜

近年来随着离婚率的逐年攀升,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数量也是不断增加,受理离婚案件中涉及的房产纠纷也越来越多,法律关系也越来越复杂。那么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在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王某、李某原系夫妻关系,2001年1月5日登记结婚,2016年12月10日,双方购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所有产权登记为男方李某,产权的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土地为国有划拨,当时的购买价格为27万余元。2020年2月26日,女方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解除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并依法分割其婚后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坚决要求离婚,被告李某也同意离婚,二人的婚姻关系已丧失了存在的基础,故王某要求离婚的诉求,法院予以准许。关于其婚后共同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其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土地为国有划拨,虽然该房屋的产权证登记所有人为李某,但是实际系以家庭方式购买取得,故依法应认定为原、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经向不动产部门查询,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五年的不允许按市场价格出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对王某要求依法分割经济适用住房的请求不予支持。

说法:

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根据上述规定,本案所涉经济适用住房因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不宜分割,法院建议原被告双方协商使用,或者等满五年以后,按相关规定交纳土地收益取得完全产权后另行起诉。

□ 张景浩

2022年7月,赵某从王某手里购买了一台抵押车辆,赵某支付王某车款7万余元后,王某将车交付给赵某,并同时交付一手车主吴某单方签字的借据、抵债承诺书、车辆买卖协议、车辆转(质)押协议、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同年8月,赵某突然发现车辆不见了,通过留下的告知函得知,车辆因逾期支付融资租赁费而被某公司收回。原来,该车系吴某通过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得,该公司保留车辆所有权,现某公司已将吴某起诉至法院(另案处理)。开了1个月的车突然不翼而飞,为维护自身权益,赵某将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归还购车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赵某与被告王某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原告赵某在购车30天后,车辆因吴某未支付租赁费而被某公司收回,无法占有使用该车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原告主张解除合同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结合原告赵某使用车辆一个月的事实,参考市场类似车辆租赁费酌情扣减车辆使用费,法院最终判决:一、解除原告赵某与被告王某签订的买卖合同;二、被告王某归还原告赵某购车款65000元。

说法:

抵押车的价格一般很低,其中还有不少豪车,有的人就贪便宜去买了这些车子,那么抵押车在买卖后,所有权归谁,买抵押车的风险有多大,抵押贷款的法律解释又是怎样的呢?

所谓抵押车,就是车的主人向银行或个人申请贷款而用作抵押的车辆。因为这类车辆的产权证书在车管所都有登记,不能办理过户更名手续。

近年来,抵押车买卖屡见不鲜,与此同时因抵押车被拖走而引发的民事纠纷也越来越多。有很多人认为,抵押车辆买卖应认定为无效,自民法典施行之日起,抵押车不再禁止交易。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在本案中,虽然案涉车辆系抵押车辆,但该买卖合同并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双方买卖合同成立并有效。

日常生活中,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大家谨慎购买抵押车,建议买受人在交易之前要到车辆登记机关查询车辆相关信息,明确车辆所有权人以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若明知是抵押车仍然购买时,建议签订书面买卖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车辆被收回发生的违约责任问题。当车辆被收回后,也要保留足够的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